

婺城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项目（二期）
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投标监管：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婺城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项目（二期）设计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代理机构为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通过本次招标确定2家服务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婺城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项目（二期）设计。总投资约5000万元。

2.2 项目地点：婺城区。

2.3 招标范围：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设计范围以每个具体项目方式不同来确定，基本包括：项建、可研及方案设计（含项目所需的效果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项目所需所有设计图），以及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现场设计代表等设计服务（派设计代表驻点设计服务）和后续服务。

2.4 计划服务期：单个项目（设计方案7日历天，初步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单个项目设计期限不超过业主要求的期限，且单个项目设计要求满足业主下发的单个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2.5 质量要求：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规程（DB33/T1199-202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计管理和文件编制导则》《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D33/973-2021）》等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规定，符合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相应资质的招标项目】

3.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资质的招标项目】

3.3 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应满足 3.1 规定的资格条件，须附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其余详见招标文件。

3.5 外省勘察设计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具备环保工程或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_____资格，且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3 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社保缴费凭证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 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6.2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婺城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项目（二期）设计”群的钉钉群号： 87200001814。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79-82487110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区政府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8329047792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狮街道丹光东路 408 号润和楼 5 楼

联系人：龚旭君

电话：0579-82028022、13052598703

2024年4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区政府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8329047792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狮街道丹光东路408号润和楼5楼 联系人：龚旭君 电话：0579-82028022、13052598703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婺城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项目（二期）设计
1.1.5	项目地点	婺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技术标； (2) 商务标； (3) 资格审查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2	投标最高限价及让利区间	投标最高限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基准价法计算的_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监理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相应计费标准的60%为最高限价。【适用于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_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序号___的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造价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让利区间:1%（含）~5%（不含）。（小数点后最多保留 2 位） 注：投标让利以经投标最高限价为基数，若投标最高限价为固定数值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1-投标让利率) 【例：最高限价为 100 元，投标让利率为 5%，则中标价为 95 元】；若投标最高限价为费率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费率）*（1-投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按相应收费标准的 80%，投标让利率为 5%，则中标费率为 76%】。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以让利率形式报价，非折扣率。 2. 招标人须说明的其他投标报价要求。 3. 符合当地行业协会管理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___60_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___人民币伍仟元___计取。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___（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___ ___（2）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___ ___（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___ 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明材料； 3.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投标承诺书》及《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u>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3 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社保缴费凭证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省勘察设计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4.1.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 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 无效的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p> <p>3. 其他：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2 号楼 9 楼开标室）。</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p>

		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c.js.ggzv.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 。 4. 其他：_____。
5.2	开标程序	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 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 4. 宣布开标结束。 5. 其他：_____。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 其他：_____。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自行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代表1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___人。 设计项目招标人可邀请行业专家作为评审小组成员。
6.2	评标办法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1； 2.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2； 3. <input type="checkbox"/> 区间让利法； 4.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前2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为4个及以上时，取排名前2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为3个时，取排名前1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小于3个时，本项目将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2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每家中标单位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整</u>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 2. 公示期间排名前二名的中标候选人其中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另行补招，若中标候选人均被取消中标资格，本工程将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

		<p>投标协议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p> <p>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p> <p>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内的；</p> <p>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12. 投标人被金华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p> <p>16. 投标人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7. 其他：_____</p>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10.3	信用查询网址	<p>1. 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p> <p>2. 行业信用： 建设：http://jsj.jinhua.gov.cn/ 交通：http://xyfw.jtyst.zj.gov.cn/ 水利：https://rcpu.cwun.org/</p>

10.4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p> <p>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4.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u>招标代理(5份)</u>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p> <p>5. 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单位共同承担。</p> <p>6. 招标人有需要时,中标单位应能按要求派出至少1名设计员到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技术支持。</p> <p>7.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7000元/家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项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请自行考虑。</p>
10.5	其他	<p>系统中技术标投标文件上传处,请上传“技术标”,商务标投标文件上传处,请上传“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上传处,请上传“资格审查资料”。</p>
11	特别提醒	<p>入围的二家单位中以报价最低的作为入围单位的统一收费依据。如:投标让利28%低于投标让利25%。</p>
12	公证机构	<p>金华市正信公证处</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若有），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投标费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最高限价												
费率区间												
评标基准费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范围为_____。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费率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大写_____)，中标服务期为_____，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交易见证单位：_____ (盖章) 监管部门：_____ (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1

适用于未在金华市范围内执行信用评价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技术标评审；
- (三) 商务标评审；
- (四) 资格审查；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 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三、技术标评审（60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投标人设计团队	1.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设计团队优劣分别进行打分，打分区间为 20-40 分，然后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设计团队得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市场占有情况、行业口碑情况及与本项目相似的服务业绩情况、在招标人单位（或其母子公司、上下级部门）类似服务项目的履约能力情况，综合考量后进行打分（打分区间为 10-20 分），然后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四、商务标评审（40分）

（一）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抽取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抽取范围 1-4）、十分位及百分位（抽取范围 0-9）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让利率=A%。

（二）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让利率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4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

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即报价得分=40- |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0.5；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0.25 分，即报价得分=40- |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0.25；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得分相同的，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让利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2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的 2 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入围的二家单位中以报价最低的作为入围单位的统一收费依据。

八、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婺城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项目（二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婺城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项目（二期）设计。
2. 工程地点：金华市婺城区。
3. 建筑功能：_____。
4. 投资估算：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设计范围以每个具体项目方式不同来确定，基本包括：项建、可研及方案设计（含项目所需的效果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项目所需所有设计图），以及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现场设计代表等设计服务和后续服务。（包括前期农户端 三水收集、接户井、村内管网情况，终端进出水量水质情况等基础信息排查收集。）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设计服务。

3. 质量要求：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规程（DB33/T1199-202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管理和文件编制导则》《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D33/973-2021）》等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规定，符合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

三、工程设计周期

单个项目（设计方案 7 日历天，初步设计 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15 日历天）单个项目设计期限不超过业主要求的期限，且单个项目设计要求满足业主下发的单个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签约合同价暂以发改委批复的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为收费计费额进行计算。设计费计算价格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结合中标费率_____%进行计算。**设计费结算价格=以设计范围内的财政出具所有标段的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审核批复意见书中的审定造价合计数为计费基数*中标费率。**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金华市婺城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版本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规程（DB33/T1199-202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计管理和文件编制导则》《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D33/973-2021）》等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规定，符合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法律法规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力与义务

2.1.1 发包人的权利

1.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实施设计管理工作。设计人对发包人的指令应当执行。
2. 发包人具有向设计人提出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的权利。
3. 发包人具有参与各项技术、设计文件审核的权利。
4. 发包人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全部使用权。
5.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权利。
6. 除发包人己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7.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8. 发包人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9. 发包人对项目关键部位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有最终确定权。
10.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2.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影响设计进程的除外）；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提请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影响设计进程的除外）。
2.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并按合同指定银行将合同价款汇至设计人的账户。
3. 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各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场地，并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设计方自理。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可酌情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用经双方洽谈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一般事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重大设计变更、合同变更事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7. 发包人委派发包人代表，参与对设计人设计文件完成过程的配合、监督、跟踪及与发包人和相关部

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整个项目与设计有关的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权力与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的义务

3.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须精心设计，避免浪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应承担的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3.1.2.2 设计人按附件 3 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2.3. 在施工图出图前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含概算价），并按发包人要求适时参加材料选型事宜。

3.1.2.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

3.1.2.5 设计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1.2.6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发包人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在不超过原定设计范围内修改工作或成果，进行设计深化、优化，不另行收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不超过原定设计范围内作必要调整补充。

3.1.2.7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由于设计失误使得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设计修改工作设计人应在及时完成。

3.1.2.8 现场服务：施工开始前，协助组织设计交底、重大技术问题专家论证会、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进入施工阶段，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地例会及相关现场验收工作。当施工阶段中对设

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一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设计人的现场服务直至工程竣工竣工备案完成为止。项目组成团队应按发包人要求确保各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服务；项目负责人全过程服务，施工期间每月根据驻场时间要求到施工现场服务，出现技术问题需到现场处理时，在收到业主通知后，无特殊原因的须在 12 小时内到场。如出现现场服务不到位的，每次扣减人民币 2000 元。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业主要求，参加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协调会、验收会（包括但不限于汇报会）；需要设计人汇报时必须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

3.1.2.9 如果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3.1.2.10.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1.2.1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3.1.2.1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设计人原因导致以上情况发生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2.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出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3.1.2.14.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处理和实施。

3.1.2.1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3.2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变更的，处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且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

部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更换，处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且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至合同签订，按发包人要求把项目组成员名单上报给发包人。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签约合同价 1%每人次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且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本项目的特殊专业工程如需委托其他公司完成的，应提前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并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和本项目所在地区规定、规划和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设计深度除满足各项规范以外必须满足施工及预算清单编制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接到发包人设计任务委托书后3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修改）、施工图设计至后期施工现场配合（图审、交底及设计变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2 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工程项目计划改变（停建或缓建）。

6.3.3 发包人审查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1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不奖不罚。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设计说明采用 WORD 格式、设计图纸采用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 其中彩色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设计人在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需求及时提供电子版三维模型。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符合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根据项目施工需要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作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10.4 合同价款支付

10.4.1 设计费支付方式, 见附件 5.

注: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后对应阶段设计文件所有权、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设计人拥有自行宣传、评奖的权利。

2.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书, 在技术允许范围内对方案进行不超过原定设计范围的改进和补充。

10.4.2 设计费支付申请流程: 设计人提出设计费支付申请及相应的计算依据,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按上述规定的支付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在每期设计费支付前, 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款额符合现行税务政策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费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相应设

计费。

10.4.3 追加设计合同价款申请前设计人必须附上详细的依据、计算方式等书面材料报发包人批准，最终批准后的酬金支付时间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在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项目设计过程中，图纸经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规划许可证后，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或发包人要求配合其他专项设计工作），以致造成设计人较大设计修改的，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经发包人同意，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设计人违约除外）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结算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如设计人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并赔偿相应损失。若设计人不配合竣工验收、盖章等协作义务的，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并赔偿给发

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

18.2 设计费合同金额包含本项目设计范围和-content 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所有阶段的技术资料，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彩图、施工图蓝图、概算书文本及所有文本、蓝图的电子文档等提供的费用和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及施工配合的费用、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专业深化设计、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设计变更增加费、可研评审费、方案评审费、初步设计评审费、各阶段评审专家费、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招投标阶段的公证费、交易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限价范围内。包括前期农户端 三水收集、接户井、村内管网情况，终端进出水量水质情况等基础信息排查收集。

18.3 设计人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监督和驻场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18.4 设计人应按规定及时参加各阶段或各专业工程验收会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不得向发包人、施工方、供货商收取路费、油费、辛苦费、红包等任何费用。

18.5 设计人不得违规向施工方、供货商推荐分包商，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宴请，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接受施工方及管理对象宴请礼金，工作餐必须支付相应费用。不得与施工单位、材料

供应商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不得违规推荐供应商、施工班组及其它相关人员。

18.6 设计人在应根据发包人需求及时提供电子版三维模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18.7 设计人已考虑本工程在工程报批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因项目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的修改等的设计风险费用增减，该方面的风险在报价时一并体现到设计费报价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18.8 设计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国家政策调整造成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增加，并保证所开设计款发票满足工程建设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费用不作调整。

18.9 如设计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由设计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资质等级的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18.10 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需提供智能化系统图纸，还包括全部智能化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和参考价格，详细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满足三个及以上品牌的技术参数需求，同时还必须保证主要智能化设备为国内一流知名品牌。

18.11 设计人进行投标报价时，已将现场跟踪技术服务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发包人在施工阶段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18.12 现场跟踪技术服务人员工资、补贴、差旅、食宿等费用，以及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计算机软件等设备和资料费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支付。不得转嫁施工方或其它第三方支付。不得收取现场验收会、协调会专家费用、辛苦费、红包等其它任何费用，违者一次扣取设计费的百分之一金额，上不封顶。

18.13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图审的，要求加盖原审图单位施工图审查章，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不再增加。

18.14 设计人在投标时已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项目设计服务内可能出现的服务期延长、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和税金。

18.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1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17 本项目设计意向书、建筑统一做法、入选通知书、评选文件及附件、评选文件及答疑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就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互之间出现矛盾，以在后签订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18.18 发包人与设计人明确，双方就本项目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其他生效合同确定，双方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相应损失。

18.19 发包人与设计人签署合同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保单）（其中人员配合部分占10%，设计质量部分占35%，设计进度部分占30%，人员到位率部分占25%）。履约保证金待本工程全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收款收据），如设计人提供保函、

保单的，必须保证保函、保单的持续有效，保函、保单过期后自动失效。

18.20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该项目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相关事宜协商处理。

18.21 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8.22 在本合同期限内，发包人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本合同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8.23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应返还全部设计费给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以及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8.24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公安机关相应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18.25 设计人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如设计中确实无法避免涉及市场垄断性或独家供应问题，设计人应提前向发包人说明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

18.26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发包人办理各种报建手续的需要，配合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报批用图纸，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8.27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18.27.1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18.27.2 若设计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18.27.3 设计人必须确保评选书所列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由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贯穿项目始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设计人员，新的设计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设计人员，且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发包人意见，相应费用及工程延期损失由设计方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及时调换。若人员未按规定到位，甲方依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且在扣除后乙方应予以及时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18.27.4 在设计过程中，如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专业工程师就本项目各专业提出相关的设计指导意见（以书面形式），只要该指导意见不违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设计人必须予以采纳，并在设计图纸中得到落实。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意见进行相关设计优化，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全额赔偿。

18.27.5 设计人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向发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及后续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设计人服务工作往来次数与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服务阶段名称	服务工作往来次数要求	人员要求	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总平面图设计阶段	根据发包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人员	总平面图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发包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人员	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发包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人员	初步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发包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人员	施工图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18.28 设计深度及施工配合的要求：

18.28.1 设计人负责配合在本阶段向发包人建议本工程采用的各主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要求及选型，并说明原因，发包人必须在收到各项建议书后面书面批示同意或提出其他选择，以免延误初步设计工作的进行。

18.28.2 初步设计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前，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完善，设计人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并经甲方认可。

18.29 设计团队

设计团队需按评选时的设计团队。设计人不得擅自转包设计业务。为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指定的人员必须亲自承担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随意变更。如有挂名、挂靠等行为，经发包人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30 驻场服务

18.30.1 设计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或发包人指令，按以下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合同签订应发包人要求把现场派驻人员名单及驻场方案上报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设计单位应严格遵照驻场方案及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提出的驻场时限要求执行，如未及时到位或因此造成设计进度拖延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30.2 要求设计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在本项目设计团队中派驻现场驻场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调增，设计单位应执行并不予调整酬金。

服务阶段	设计人员要求	驻场服务要求	备注
方案设计阶段	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人员）	各专业人员在发包人具体要求驻场	2小时内电话回应，12小时内到场。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下，须与发包人商议到场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	各专业人员在发包人具体要求驻场	

	人员)		
施工图设计及清单编制配合阶段	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人员)	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人员)每月不少于2次驻场(每次驻场时间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其他各专业人员按发包人具体要求驻场。	
施工配合阶段	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人员)	至少拟派1名专业人员每月驻场不少于22个日历天。其他各专业人员按发包人具体要求驻场。	1、一般设计配合问题2个日历天内完成书面回复。 2、紧急设计问题,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解决。 3、需到场解决的设计问题,接到通知后1个日历天内相关专业人员到场解决。

18.30.3 现场服务

(1)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需要相关设计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应派相关设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

(2) 除工程重大节点、阶段性验收、图纸会审等节点外,其它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现场配合发包人认为设计人需要到场参加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3)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和配合需要派相关设计人员到达现场服务。

(4) 设计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安装等提供咨询和指导。

(5) 设计人有义务对设计文件及时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答复和解决合同内由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6)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配合期间须有设计人员驻场服务,不同时期可能需要不同专业人员驻场,设计人应确保人员到位。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人/次扣罚违约金。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及设计进度表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暂定为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设计范围以每个具体项目方式不同来确定，基本包括：项建、可研及方案设计（含项目所需的效果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项目所需所有设计图），以及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现场设计代表等设计服务和后续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项目验收及结算审核配合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或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充分沟通，提供本项目概念性设计方案或设计经修改完善的设计方案，审核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估算，参加可研论证会，协助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完善项目可研阶段技术问题；

(3)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4)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发改、规划、建筑、消防、人防等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5) 配合发包人对景观、交通、全装修设计等各专业相关的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的评审工作。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委托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6)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景观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7)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可研、方案评审等各类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供水、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报批文件及概算文件，参加各类评审会，支付各类评审费用，协助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完善项目初设阶段技术问题。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服务内容：根据初步设计进行各工种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同时协助业主进行节能，绿色建筑及环保的评估，施工图纸完成后进行施工图审查及消防审批，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招投标。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协调会、验收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提供智能化全部智能化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和参考价格，详细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满足三个及以上品牌的技术参数需求，同时还必须保证主要智能化设备为国内一流知名品牌。

(7)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 项目验收及结算审核配合服务。

(1) 参加各专业项目验收会议，提出验收及整改意见；

(2) 协助结算审计工作，提供科学的结算审核设计依据；

(3) 处理结算及验收过程中的各项与设计有关的设计依据或设计事项；

6.接受并处理本项目各个阶段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合理指令及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其它有关事宜
1	发改委项目联系单、立项文件	1	招标时提供	如有 方案设计完成后提供 方案设计完成后提供
2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招标时提供	
3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条件书	1	招标时提供	
4	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1	招标时提供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含各专业工程)	10	合同签订后, 根据招标人选定的方案于 7 日历天内完成 方案设计优化及可研报告	
2	初步设计(含概算)	10	方案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	10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暂定合同价：_____万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的___%计取，暂以发改委批复的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为收费计费额进行计算。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本次工程设计费总额的计算方法：工程设计费总额=基本设计收费×_____（中标费率）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依据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 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 计算。本招标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所有系数日后不做调整。

(2) 按以上口径计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总额即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设计收费。具体设计结算费用以设计范围内的财政出具所有标段的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审核批复意见书中的审定造价合计数为计费基数*中标费率为准，设计费用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3) 上述设计费合同金额包含本项目设计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所有阶段的技术资料，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彩图、施工图蓝图、概算书文本及所有文本、蓝图的电子文档等提供的费用和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及施工配合的费用、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专业深化设计、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设计变更增加费、可研评审费、方案评审费、初步设计评审费、各阶段评审专家费、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招投标阶段的公证费、交易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限价范围内。

(4) 如设计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履行上述设计内容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因此产生的相应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由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最终以设计范围内的财政出具所有标段的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审核批复意见书中的审定造价合计数为计费基数作为计费基数。

付费次序	服务内容	付费额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施工图设计	支付全过程设计费合同价款的60%	施工图设计通过政府审批后 2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工程竣工验收	支付至结算合同价的 100%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的附件，与市政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二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技术标：

- (1) 技术标资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 (2) 根据技术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含投标人设计团队、投标人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
-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

技术标/商务标/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让利____%为投标报价，并同意按所有入围的单位中报价最低的作为入围单位的统一收费依据。项目负责人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应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相应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6.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7. 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 其他：承诺本单位未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项目等	例如：XX 公司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投资额 X 万元的 XX 服务项目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_____计取。

我方承诺：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7个工作日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并承诺3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含服务类）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并承诺6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含服务类）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